|  |
| --- |
| **姓 名** |
| 中文 | 英文 | 中文 | 英文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□以前曾在本所申請過，請依前次申請內容翻譯。□改名記事請譯出。□結婚記事請予省略。□離婚記事請予省略。□其他 | 此英文謄本之英文姓名，依本人書寫此表為主，若對外無法使用，願自行負責。切結人： 　 |
| **申請種類：**□現行戶籍謄本　　□全戶等　　人□部份：　　　　、　　　　、　　　　、　　　　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除戶戶籍謄本　除戶年份：　　　年，戶長　　　　　　**申請份數：**　　　份　　　　合計張數：　　　張 |

**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及申請書**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: 　（簽章）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: （簽章）　　　 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1.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表；無護照者，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，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2. 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要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3. 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4. 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天。
5. 規費為第一份每張100元；第二份起每張15元。